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卉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施翔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05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是原告應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據此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